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廖女士及孔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合規顧問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廖女士及孔先生各自己已確認，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彼於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對廖女士及孔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委任FU Frank Kan先生(「F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FU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FU Frank Kan先生，53歲，於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FU先生為Fujitsu Electronics America, Inc.的產品營銷與全球渠道開發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FU先生為Samsung Telecommunications America, LLC.的業務發展與產品營銷總監。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FU先生為AboveNet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BVT)的業務發展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FU先生擔任Innopath Software, Inc.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FU先生擔任Bitfone Corporation的亞太區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FU先生擔任Citirich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FU先生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11)全球營運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FU先生先後擔任美圖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7)的全球營運董事總經理與國際投資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FU先生為HBUS Holdco Inc.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FU先生擔任Fenbush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成為該公司的創業合夥人。FU先生目前亦擔任Math Global Foundation., Ltd.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營銷官。

FU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Midlan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FU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v)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而言屬獨立；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FU先生將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FU先生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FU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FU先生每年可收取人民幣286,000元的薪酬，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FU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